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4067号】

建设单位：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宾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宾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路
12-14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路12-14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车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9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08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7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099号）（2021年08月19日）； 17、《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406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从事车架生产。企业于2019年08月委托编制《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08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武建[2019]14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万台车架。后企业实施车架生产，同年11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武[2019]284号。

鉴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投资120万元，购置1条喷塑生产线，实施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723-07-02-857966。

2021年7月，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08月1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09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07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3330723MA2E6Q1K71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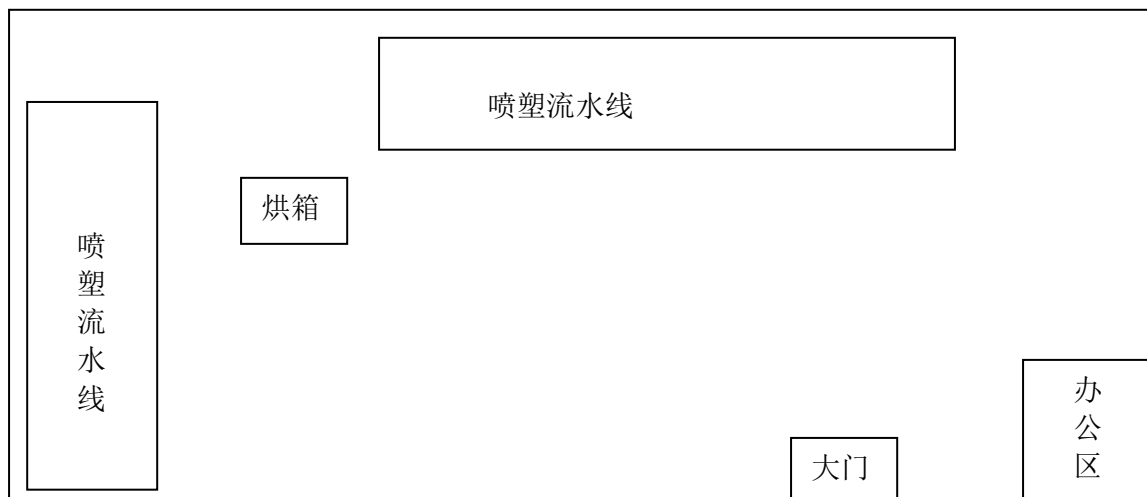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并于2022年03月投入生产。

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全厂合计3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路12-14号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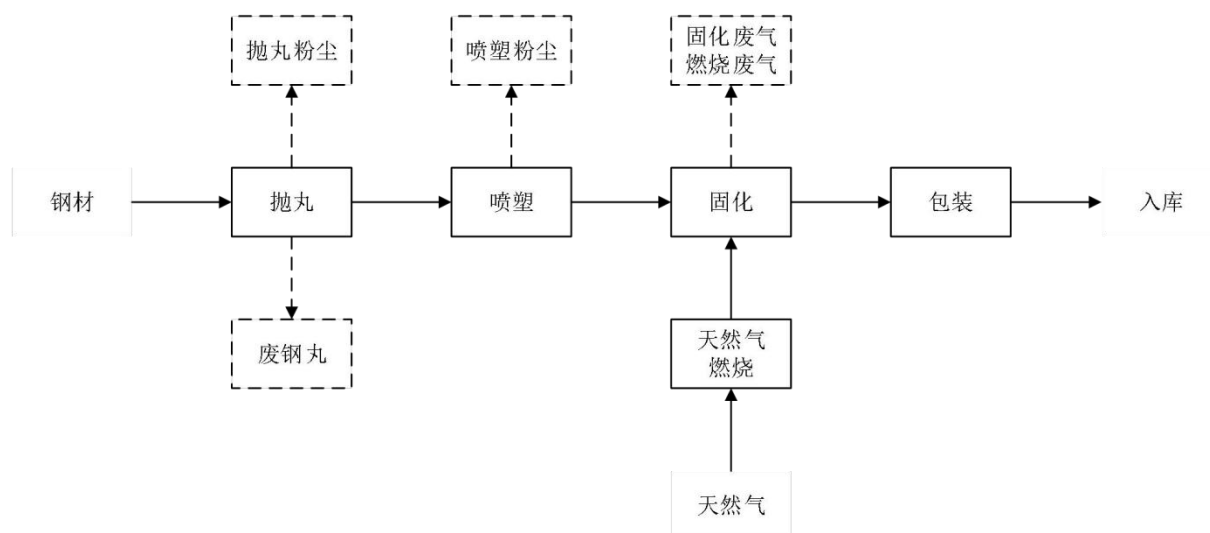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技改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割管机	台	0	0	0	0
2	CO ₂ 保护焊	台	0	0	0	0
3	抛丸机	台	5	0	5	5
4	烘箱	台	1	0	1	1
5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2	2
	包括 喷塑房	间	3	4	7	7
	烘道	条	1	1	2	2
	燃烧器	台	1	1	2	2
6	空压机	台	1	0	1	1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技改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3060	2040	5100	4590	/
2	塑粉	t/a	25	17	42	38	/
3	CO ₂ 气体	瓶/a	0	0	0	0	工艺取消
4	焊丝（无铅）	t/a	0	0	0	0	工艺取消
5	皂化液	t/a	0	0	0	0	工艺取消
6	液化石油气	万m ³ /a	2	-2	0	0	液化石油气改天然气
7	天然气	万m ³ /a	0	10	10	8	
8	钢砂	t/a	15	0	15	15	/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抛丸利用钢丸的切削作用将物体表面的加工痕迹、毛刺、污迹等加工光滑。

(2) 喷塑、固化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通过天然气燃烧进行供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力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塑粉固化工序中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供热。烘道内温度约175℃，固化时间约15min。

(3)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即为产品。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新增1台抛丸机，不涉及产能变化；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2	1.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1.3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备未增加
	喷塑粉尘	滤筒+脉冲滤芯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9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提交的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便携式pH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Q013、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6、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37	≤10	合格	1	-0.81	±5.44	受控
总磷	1	1.96	≤10	合格	1	0.22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90~1.20	≤10	合格	2	-0.43~0.00	±4.3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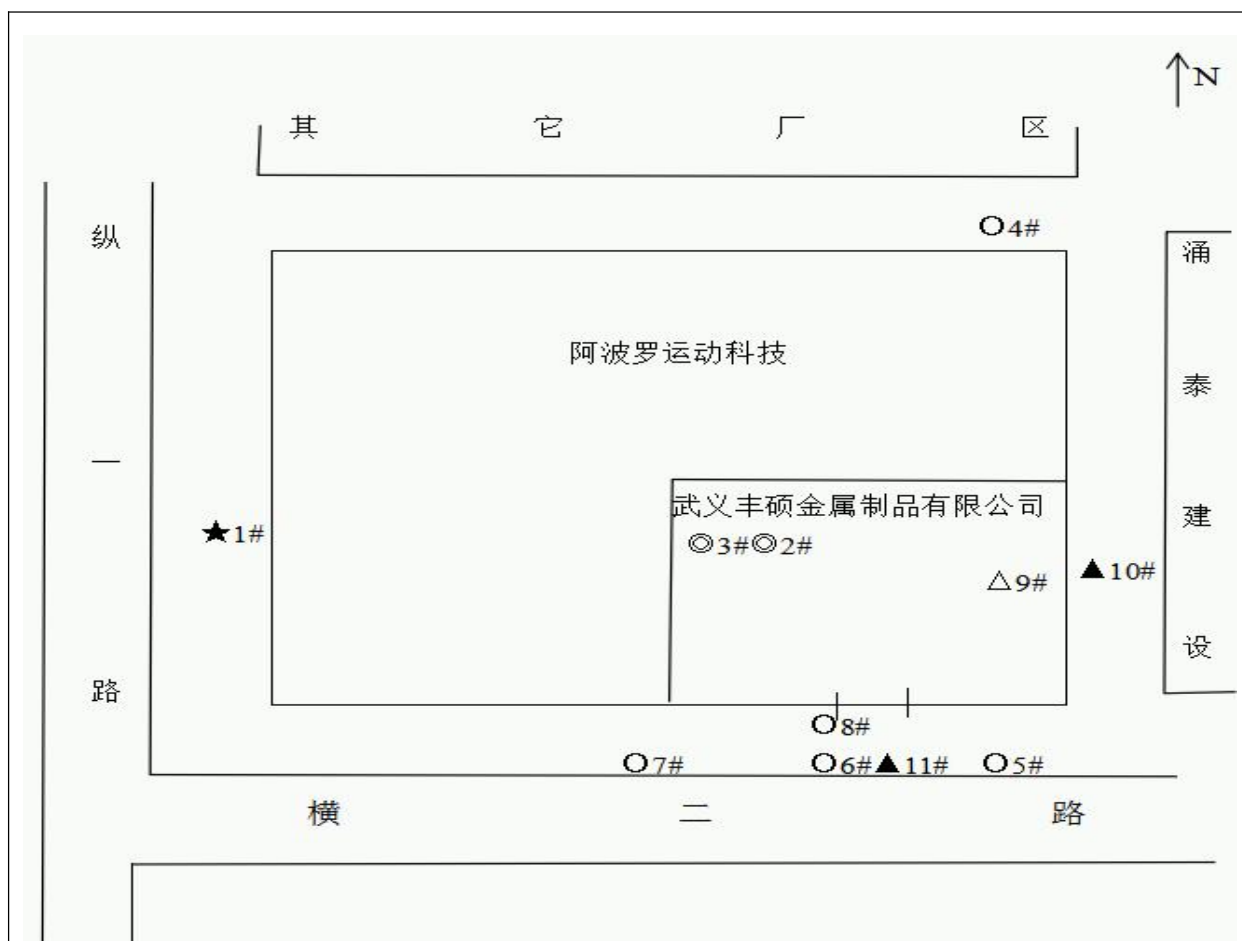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东侧、南侧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0.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4月21日	北	1.2	21.5	100.6	晴
	北	1.2	28.4	100.2	晴
	北	1.4	29.6	100.3	晴
	北	1.6	30.5	99.6	晴
2022年04月22日	北	0.8	24.5	100.4	晴
	北	1.2	29.5	100.3	晴
	北	1.2	31.2	99.8	晴
	北	1.6	27.5	100.2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车架	
日实际生产量	620台车架	605台车架
生产负荷	93.0%	90.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技改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4.21	2022.04.22
1	割管机	台	0	0	0	0	0
2	CO ₂ 保护焊	台	0	0	0	0	0
3	抛丸机	台	5	0	5	5	5
4	烘箱	台	1	0	1	1	1
5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2	2	2
	包括	喷塑房	间	3	4	7	7
		烘道	条	1	1	2	2
		燃烧器	台	1	1	2	2
6	包边机	台	1	0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21	04水067-01-01	少、淡 黄	19.6	8.6	142	33.1	0.26	48	0.081
		04水067-01-02	少、淡 黄	20.4	8.4	104	32.9	0.24	43	0.077
		04水067-01-03	少、淡 黄	20.8	8.7	131	33.8	0.26	44	0.061
		04水067-01-04	少、淡 黄	21.2	8.5	120	33.2	0.25	47	0.078
均值				19.6~21.2	8.4~8.7	124	33.2	0.25	46	0.07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22	04水067-01-05	少、淡 黄	18.7	8.8	153	34.4	0.22	57	0.377
		04水067-01-06	少、淡 黄	19.8	8.6	146	34.1	0.24	45	0.374
		04水067-01-07	少、淡 黄	20.4	8.7	103	31.5	0.27	44	0.397
		04水067-01-08	少、淡 黄	20.6	8.6	166	32.4	0.25	51	0.382
均值				18.7~20.6	8.6~8.8	142	33.1	0.24	49	0.38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4~8.8(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42mg/L、49mg/L、0.38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0.25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2.04.21	04气067-02-01	9.5	6.03×10 ⁻²	6.35×10 ³
			04气067-02-02	11.2	7.01×10 ⁻²	6.26×10 ³
			04气067-02-03	9.6	6.10×10 ⁻²	6.36×10 ³
			均值	10.1	6.3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4.22	04气067-02-04	7.5	4.71×10 ⁻²	6.28×10 ³
			04气067-02-05	11.1	7.04×10 ⁻²	6.34×10 ³
			04气067-02-06	10.5	6.66×10 ⁻²	6.34×10 ³
			均值	9.7	6.1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4.21	04气067-03-01	13.2	2.88×10 ⁻²	2.18×10 ³
			04气067-03-02	15.9	3.39×10 ⁻²	2.13×10 ³
			04气067-03-03	12.1	2.53×10 ⁻²	2.09×10 ³
			均值	13.7	2.9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4.22	04气067-03-04	14.4	3.01×10 ⁻²	2.09×10 ³
			04气067-03-05	12.0	2.54×10 ⁻²	2.11×10 ³
			04气067-03-06	12.7	2.66×10 ⁻²	2.09×10 ³
			均值	13.0	2.7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2.04.21	04气067-03-01	2.5	< 3	4	13.7	5	21	5.45×10 ⁻³	/	8.70×10 ⁻³	2.18×10 ³
			04气067-03-02	2.5	< 3	3	12.5	4	14	5.33×10 ⁻³	/	6.40×10 ⁻³	2.13×10 ³
			04气067-03-03	2.7	< 3	3	12.8	9	14	5.65×10 ⁻³	/	6.30×10 ⁻³	2.09×10 ³
			均值	2.6	< 3	3	13.0	6	16	5.48×10 ⁻³	/	7.10×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4.22	04气067-03-04	2.9	< 3	3	14.1	9	14	6.06×10 ⁻³	/	6.30×10 ⁻³	2.09×10 ³
			04气067-03-05	2.4	< 3	< 3	11.7	4	9	5.06×10 ⁻³	/	/	2.11×10 ³
			04气067-03-06	2.6	< 3	3	12.6	4	14	5.44×10 ⁻³	/	6.30×10 ⁻³	2.09×10 ³
			均值	2.6	< 3	< 3	12.8	6	12	5.52×10 ⁻³	/	4.20×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0.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3.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mg/m³、6mg/m³、16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4气067-04-01	2022.04.21	0.158	1.26
	04气067-04-02		0.122	1.41
	04气067-04-03		0.132	1.31
	04气067-04-04		0.165	1.42
监控点1	04气067-05-01		0.285	2.27
	04气067-05-02		0.332	2.17
	04气067-05-03		0.423	2.01
	04气067-05-04		0.268	2.04
监控点2	04气067-06-01		0.283	2.26
	04气067-06-02		0.270	2.11
	04气067-06-03		0.302	1.92
	04气067-06-04		0.300	2.00
监控点3	04气067-07-01		0.318	2.18
	04气067-07-02		0.280	2.15
	04气067-07-03		0.282	1.90
	04气067-07-04		0.400	2.04
浓度最高值			0.423	2.27
参照点	04气067-04-05	2022.04.22	0.112	1.37
	04气067-04-06		0.138	1.27
	04气067-04-07		0.162	1.26
	04气067-04-08		0.162	1.49
监控点1	04气067-05-05		0.250	2.23
	04气067-05-06		0.387	2.05
	04气067-05-07		0.283	2.17
	04气067-05-08		0.285	1.82
监控点2	04气067-06-05		0.298	2.44
	04气067-06-06		0.265	2.01
	04气067-06-07		0.377	2.04
	04气067-06-08		0.267	2.41
监控点3	04气067-07-05		0.303	2.02
	04气067-07-06		0.322	2.39
	04气067-07-07		0.237	2.14
	04气067-07-08		0.335	2.07
浓度最高值			0.387	2.4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67-08-01	2022.04.21	2.65
	04气067-08-02		2.95
	04气067-08-03		2.76
	04气067-08-04		2.51
	浓度最高值		2.95
	04气067-08-05	2022.04.22	3.00
	04气067-08-06		2.65
	04气067-08-07		3.13
	04气067-08-08		2.92
	浓度最高值		3.1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2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4.21	车间声源	04声067-09-01	13:20	风机	82	/	/
	厂界东侧	04声067-10-01	13:16	工业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4声067-11-01	13:08	工业	61	达标	≤65
2022.04.22	车间声源	04声067-09-02	13:11	风机	80	/	/
	厂界东侧	04声067-10-02	13:15	工业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4声067-11-02	13:22	工业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2	1.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1.3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11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6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8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06	0.001	0	0.014	0.068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8	0.002	0.020	0.187	0.50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4~8.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42mg/L、49mg/L、0.38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0.2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0.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3.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mg/m³、6mg/m³、16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2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11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6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8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07-02-857966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路12-1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8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车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0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3330723MA2E6Q1K71001X				
	验收单位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4.21 2022.04.22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0.006	0.018		0.006	0.018					
	氨氮			33.2	≤35			0.001	0.002		0.001	0.002					
	二氧化硫			6	≤200			0	0.020		0	0.020					
	氮氧化物			16	≤300			0.014	0.187		0.014	0.18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9	≤400											
		总磷			0.25	≤8											
		动植物油类			0.382	≤100											
		非甲烷总烃			13.7	≤80			0.068	0.504		0.068	0.504				
		颗粒物			13.0	≤30											
		无组织	颗粒物			0.423	≤1.0										
			非甲烷总烃			2.44/3.13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99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提交的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4.21	2022.04.22
车架	年产20万台车架	666台车架	620台车架	605台车架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3330723MA2E6Q1K7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丰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30723MA2E6Q1K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